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673號

主旨：監察委員王美玉、方萬富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監察院108年9月3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裝

訂

線